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文件

楚人社发〔2018〕55号

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中人 养老金计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州直机关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中人养老金计发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59号）文件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楚雄州财政局

2018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人社发〔2018〕59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中人 养老金计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中人养老金计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有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报告，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中人养老金计发工作顺利实

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依申请公开)

云南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3日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中人养老金计发 实施方案

为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以下简称中人）养老金计发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们研究制定了《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中人养老金计发实施方案》，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一、中人养老金计发办法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计发办法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接轨，主要与缴费年限（含改革前视同缴费年限）长短、缴费额度高低、视同缴费指数、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和上年度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挂钩，不再按照本人退休前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退休费。为保持改革前后退休人员待遇平稳衔接，国家设立了10年过渡期（2014年10月—2024年9月），在过渡期内退休的人员，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底限高。即新办法计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标准的，超出的部分根据退休时间按照一定比例限高发放。具体办法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

〔2015〕75号）规定执行。

（一）关于老办法待遇标准

老办法待遇标准按照改革前的工资标准和退休费计发办法，并考虑工资增长率因素确定。主要参数按以下办法确定：

1. 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基本工资、退休补贴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人员离退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3号）规定的增资标准，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基本养老金待遇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228号）规定确定。其中，过渡期内职务升降后退休的工作人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职务升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计发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16〕267号）规定，其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参照升降后同条件的退休人员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确定，即视同本人2014年9月30日发生职务升降，按职务升降后的对应参数计算老办法待遇标准。

2. 计入老办法待遇的津贴补贴。2015年1月，国家调整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明确增资部分计入老办法待遇标准；我省调整了除昆明市以外15个州市津贴补贴标准，参照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做法，除昆明市以外15个州市调整津贴补贴的增资部分也计入老办法待遇标准，确保中人待遇不降低。

3. 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按照改革前政策和工作人员退休时的工作年限确定。改革前按国家和我省政策规定，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的独生子女父母、中小学教师、高级专家和立功受奖人员等群体，提高的计发比例不得计入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4. 工资增长率。2014年以来的工资增长率由国家统一公布。其中2014年为0，2015年为6%，2016年为4.5%。

（二）关于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包括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其中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主要参数按以下办法确定：

1. 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由省统计局公布。其中2014年度为3984元，2015年度为4585元，2016年度为5297元。2014年10月—12月期间退休的人员采用2014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养老金。

2. 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指数按照国家要求，依据2014年9月30日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津贴水平，设定为组合式指数，分为基本工资指数、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指数、地区补贴指数和特殊岗位指数四个版块。按照本人退休时所任职务职级、所在地区和工作岗位，从不同版块指数表中提取对应指数，累加形成本人的视同缴费指数。

3. 过渡系数。过渡系数按照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系数确定，即我省机关事业单位的过渡系数为1.3%。

4.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由国家统一公布。其中2014年10月—2015年12月为5%，2016年为8.31%，2017年为7.12%。

5. 职业年金待遇。职业年金暂按本金计发。由于职业年金尚未投资运营产生收益，待明确收益率后，再重新计发职业年金，多退少补。

上述涉及中人养老金计发的参数已按照程序维护进入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系统。

二、实施范围

（一）关于人员范围

2014年10月—2017年12月期间退休的人员全部按改革后的办法重新计发养老金，并对其退休以来应领取和已领取的待遇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由于国家尚未公布2018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的相关参数，2018年以来退休人员继续按原办法预发养老待遇，待国家公布参数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需认真测算，跟踪了解国家政策要求及周边省市工作动态，对有关参数进行评估后，再按照最终确定的参数计发养老金。为确保中人待遇平稳衔接，今后每年国家公布参数后，我省均需按上述程序评估确定有关参数后，再准确计发当年退休人员的养老金。

（二）关于养老金计发项目

中人养老金计发项目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5〕75号)规定,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职业年金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后的待遇补差构成。

改革前按照国家和我省政策规定可以加发退休费的人员,由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另行研究处理意见。

三、经费保障

计发中人养老金所需资金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52号)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按照“统一管理、统筹收支、分级负责、分步实施”的原则,省、州市、县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和管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

中人养老金计发工作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点、难点和落脚点,涉及广大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群众关心。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严格执行政策,协调推进中人养老金计发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抽调一批素质好、能力强、业务精的工作人员参与中人养老金计发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

(二)落实责任,做好舆情稳控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按照内外有别的原则，向参保单位详细解释有关政策规定，重点解读中人养老金计发办法以及改革前后待遇计发办法的变化，充分调动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认真做好退休人员的政策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为启动中人待遇计发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建立应急预案，认真梳理各类群体的利益诉求，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加强督导，确保兑现到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要建立工作调度机制，跟踪了解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收集整理各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指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中人养老金计发工作，视各地工作进展情况，两厅将派出工作组对进展缓慢和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确保在今年底前将中人养老金基本兑现到位。

